

师及6家资产评估机构、17名资产评估师给予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理处罚，对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仍需对相关问题持续关注关注的8家会计师事务所、7家资产评估机构下达监管关注函。

(四)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秩序。制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代理记账工作的实施意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采取“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方式，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对3371家有照无证机构和894家以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书的机构展开全面核查，处理处罚无证经营机构116家、虚假承诺机构23家。对737家代理记账机构异常数据进行全面清理，督促整改完善627家；终止不合规代理记账机构业务110家。

三、加大培养力度，推进人才建设提档升级

(一)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印发《进一步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防作弊有关工作的通知》，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的一体化考务工作体系，提升考试作弊防范水平，保障考试公平公正。2024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7.7万人。

(二)开展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与省人社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明确会计系列高级评审范围和申报条件等有关事项。发布《2024年度山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须知》，明确注意事项及申报渠道、申报时限。采取录播视频讲解和咨询电话答疑解惑等方式，助力申报人员完成评审材料网上报送。2024年，14人获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402人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三)创新会计人才培养模式。创立“一体、两评、三班、四合”会计人才特色培养模式，搭建起高层次高质量的会计人才成长平台。“一体”：将省会计人才培养纳入财政部高端财会人才培养体系一体推进，源源不断向全国输送山西省高层次财会人才。“两评”：做好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职称两项评审工作，形成匹配山西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级会计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全省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资格146人、高级会计师资格7970人。“三班”：分期开展高研班、高端班、青年班三类培训，创建起“乔木”参天、“灌木”茁壮、“苗木”葱郁的人才培养生态。“四合”：统筹整合“政、产、学、研”四方资源和力量，推动高素质财会人才提升在参与管理决策中的话语权、影响力和重要性。

四、深化合作交流，推进会计服务提标扩面

(一)做好制度建设专项工作。梳理汇总，完成制度汇编7册共4000余页，内容涉及政府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行业人才管理等各项制度，为进一步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推动会计管理工作改革创新，提供政策依据。

(二)开展对标对表学习调研。组织省市两级会计管理相关人员赴浙江、宁波、江苏等省市财政部门，学习调研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高级(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会计师事务所扶持及日常监管、电子凭证试点、内部控制建设等内容。通过对标对表学习，梳理汇总短板弱项，学习先进经验，制定提升措施，形成对标对表情况汇报，运用台账管理理念，逐项提升工作效能。

(三)推进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为全省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代理记账服务，以代理记账服务的“小切口”帮助企业降成本、提质量，以业财融合服务的“大平台”帮助企业增效能、扩融资。

(四)拓展会计工作对外交流。承办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来自阿根廷、巴西、中国等11个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近50名代表参会。此次会议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在中国举办的第三次会议，也是由地方财政部门协办的第一次会议。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工作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围绕“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能，宣传贯彻会计法规制度，强化会计行业监管，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持续发挥会计工作在经济社会运行和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为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坚持法治引领，夯实会计信息质量基础

(一)推进国家统一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制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宣传贯彻新会计法实施方案》，采取举办讲座、专题培训、开设专栏、组织征文、参与财政部网络答题等多种形式，做好新修改会计法的宣传贯

彻工作。会同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举办“完善会计法治体系 推动会计事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解读”专题讲座。选派专业师资，赴自治区部分本级单位及盟市财政部门宣讲新修改会计法。开展“立足会计谈发展”主题征文活动，并对获奖征文刊发宣传。开通新修改会计法解读有关网络课程，供广大行政和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免费学习。

(二)完成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专题报告。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部门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汇总自治区银保监局、国资委、注册会计师协会，区内大中型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各盟市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和自治区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学员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的会计准则实务意见建议，完成自治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半年报及年度报告。

(三)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新纳入乌海市财政局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单位。截至6月底，试点单位均已完成财政部线上验证工作。包头市、乌海市财政局率先实现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和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平台成功对接，为全区全面推广电子凭证数据标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包头市财政局在全国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总结会议上介绍经验。

二、持续提质增效，推动会计中介机构有序发展

(一)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备案等工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行政审批和监管事项办理流程，通过“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和网上办理等措施受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截至12月底，新设审批会计师事务所10家，变更备案92家，终止备案9家。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组织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开展线上培训，完成323家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审核，报备率首次达到100%。完成资产评估机构新备案14家，变更备案50家，注销备案6家。处理投诉举报1例，行政诉讼案件1例。

(二)组织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及监管工作。开展全区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全区应备案机构2501家，实际备案机构2276家，备案率91%；共有代理记账专职从业人员8796人，从业人数较2022年增长26.18%。开展全区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核实无证经营机构155家，处理处罚52家，其中，行政处罚4家，整改通知48家；核实虚假承诺机构547家，处理处罚45家，其中，行政处罚1家，整改通知44家。处理处罚结果录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示。

(三)完善代理记账行业自律机制框架。截至年底，全区备案省级代理记账协会1个、盟市级代理记账协会3个、旗县级代理记账协会3个，实现自治区、盟市、旗县行业协会一体建设，全区代理记账行业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的双重管理模式逐步完善。

三、健全管理机制，提升会计监督工作成效

(一)完成全区行政事业单位2023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赴锡林郭勒、赤峰、乌海等地市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督导及调研。组织完成全区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开展2023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并对盟市编报工作情况进行通报。首次集中开展全区内控报告审核工作，对2023年度全区参与编报的20383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内控报告按比例抽取审核。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在报送比例及数量、核查分析方面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

(二)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经营专项整治。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联合税务、会计行业专家对涉嫌无证经营的27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分类整改通知，对11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核查。通知疑似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的67名注册会计师开展自查并按时提交自查报告。

(三)首次开展资产评估行业单位会员年检工作。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做好2024年会员资格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全区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年检，责令22家未持续满足执业资格的机构限期整改，所属执业会员暂缓年检。

四、加强队伍建设，选拔培养高层次财会人才

(一)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职称评审工作。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加强全区考场能力建设。全区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人数分别为63018名、37424名、1663名、180名。组织会计系列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363人通过评审，其中高级327人、正高级36人。完成财政部交付的考试阅卷任务，在高级资格考试集中评

阅和全国首次开展的中级资格考试集中互评试点工作中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

(二)推荐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全区2批共48名企事业单位财会人才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推荐6人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考试。全年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毕业3人,其中企业类1人,行政事业类2人。

(三)建立完善自治区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机制。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全面规划部署。继续开展自治区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项目企业类,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类第二次、第三次集训。首次开展自治区高层次财会人才(行政事业类)选拔培养及岗位能力培训,入选60人。开展岗位能力培训,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财务骨干共120人参加。

五、发挥学会作用,推进学会职能拓展

(一)举办全区企业高级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11月在上海交通大学举办全区企业高级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区65家企业财务人员及12个盟市会计管理负责人共108人参加。

(二)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制定印发《内蒙古会计学会课题管理办法》等8项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内蒙古会计学会2024年课题选题、申报、评审、公示、公告等工作,遴选重点课题1个、一般课题9个。首次承担中国会计学会定向课题。

(三)加强财会文化宣传。举办首届“草原杯”珠心算展示活动,共有325人参加展示,项目涵盖珠算、心算、听心算和闪电算等,推动非遗文化在会计教育、财务管理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辽宁省会计工作

2024年,辽宁省会计管理工作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能,加强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推动会计高质量发展,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一、加强法治建设,筑牢会计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印发《全省宣传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工作方案》,组织省市财政部门、各单位共同推进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工作。省直97个部门、13个地市财政局举办新修改会计法线上线下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发动会计人员参加财政部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截至12月底,全省累计2.4万人参加答题活动。在辽宁会计网、辽宁财政公众号、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微信公众号、各微信工作群、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广泛宣传新修改会计法,并将新修改会计法列入省高端会计人才集中培训课程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协调省司法厅、省人大,提交地方立法立项申请报告,推进《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修改工作。全面系统梳理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整理形成会计综合管理、企业会计准则与内控、政府会计准则与内控、管理会计与信息化、中介机构等5大篇章、15大类别、243个制度文件,汇编成册,供会计人员学习使用。

(二)开展全省“三个一”系列普法活动。举办新修改会计法专题讲座。省财政厅邀请专家专题解读新修改会计法,全省14个地级市和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副主任)、财政局长及相关处(科)长,100个县(市、区)财政局长,省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省会计学会部分会员,省市师资等700人听取讲座。举办新修改会计法征文活动。省会计学会联合省注协举办全省“会计与法同行”主题征文活动,评选出一等奖10篇、二等奖20篇、三等奖30篇。举办会计法知识竞赛。联合省直机关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共同举办辽宁省首届会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

二、加强制度建设,夯实会计高质量发展基石

(一)推动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选取钢铁、冶金等行业的重点企业、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联系点,收集、梳理、研究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撰写《关于辽宁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的报告》报送财政部。省财政厅、省注协和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省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辽宁分局、证监会辽宁分局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收集掌握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注册会计师行业整治、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共同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设立课题“辽宁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及对策”,在全